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8月26日日本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8月28日日本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月9日日本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條之規定，設置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晉級（薪）、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審議事項。
- (三)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7條規定之審議事項。
- (四)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審查事項。
- (五)專任教授休假研究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由本會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再提請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任何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即予否決。

三、本會分別置委員7人，均為無給職，由本中心主任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學組組長（或體育室主任）與該組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選任委員：由本中心各教學組專任教師及體育室專任教師，得推選本中心具備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相關系（所）【人文社會及理工農醫】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擔任之。
- (三)選任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熱心公正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之教授或副教授。

本會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期為準，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選任委員若無故未出席者，有事實足認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移請中心主任聘請各教學組及體育室推舉之候補委員補足其任期。

體育室在師資結構未完善前，系級併本會，辦理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乙員，由本中心主任指定本中心助理乙員處理會務相關事宜。

五、本會以每季召開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本中心主任無法召集或出席會議時，得由委員相互推舉乙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審（評）議案件須以投票表決者，經出席委員有效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列席，或有影響教師權益時，應要求當事人、相關人員到場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八、審查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委員，其職級低於被審查人時，不得參與討論與票決。

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本人。
- (二)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 (三)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姻)親關係者。
- (五)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具有上列情形且未自行迴避之委員，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以上不得參與討論或迴避人數過多，導致票決委員人數低於本會委員數三分之二(含)時，應由本會委員推選符合資格之教師並報請本中心主任遴聘後，參與討論與票決。

九、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律規定顯有抵觸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十、本會審查教師資格審定案時，有關著作審查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不得以多數決否決之。

十一、本會委員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持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十二、本會決議不再送請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如為負面之決議或影響教師權益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內應記載具體事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本會決議事項不得違反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法規。

十四、本中心系級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中心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聘任、升等及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各要點應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中心會議審議備查。

十五、本要點由中心會議通過，提中心會議審議備查，且施行1年後，始可修訂；修正時亦同。